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：

1、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3、利润表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

销；

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，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2019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